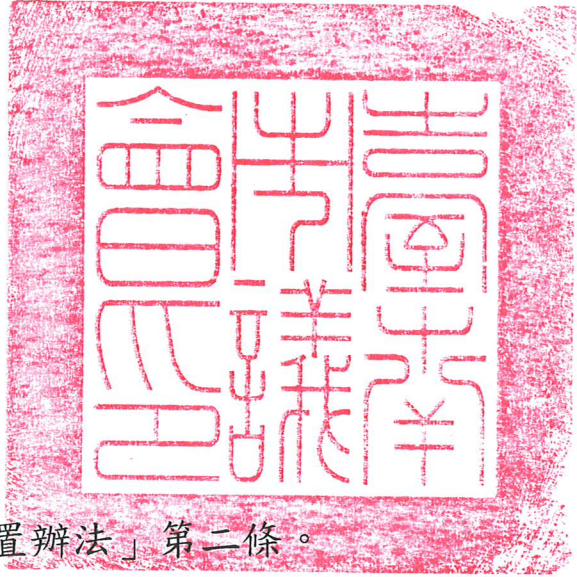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議法研字第11100073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

議長 郭信良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：

- 一、民政教育委員會：審查本會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**體育局**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財經委員會：審查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三、環保衛生委員會：審查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政風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建設委員會：審查都市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、勞工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五、保安委員會：審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工務委員會：審查工務局、水利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法規委員會：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，於每會期開始時，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